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中岩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35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5月21日
4、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50人
5、股票期权授予的数量:195万份
6、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11.25元/份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3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年4月3日,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2024年5月21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情况
1、本次授予的授予日:2024年5月21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0人。
3、本次授予的数量:195.00万份。
4、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11.2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牛辉	董事、副总经理	8.50	3.54%	0.07%
2	刘艳	董事会秘书	2.90	1.21%	0.02%
3	张会娟	财务总监	3.50	1.46%	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人)		14.90	6.21%	0.12%
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7人)		180.10	75.04%	1.41%
5	预留部分		45.00	18.75%	0.35%
	合计		240.00	100.00%	1.88%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权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期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一致。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赠与、继承(本激励计划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仅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或其出具的承诺。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比例X。

1)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二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5%

2)业绩考核行权比例确定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期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年、2025年)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比例。

若各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根据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和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综合计算。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中岩JLC1
2、期权代码:037435
3、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3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3月23日起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5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1名调整至5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50万份调整至195.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3.50万份调整为45.00万份,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5月21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42元/股(首次授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12%、18.46%(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95.00	709.82	348.10	299.17	62.56

注:

①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核心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101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并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4年5月27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期公告显示,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你公司净资产为550.03万元。我部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回复以下问题: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目前债务具体情况,包括债务金额、到期日、债权人、逾期情况(如适用)等,并结合现有资金情况与清偿计划,说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及规模、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筹措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7.7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负债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	逾期金额(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	到期日
应付账款	3,805.84	2,470.49	从2012年2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逾期的累计金额
预收款项	5,133.33	–	
合同负债	896	–	
应付职工薪酬	1,928.23	22.50	2015年-2016年未发放金额
		6.40	2021年未发放金额
		175.44	2023年未发放金额
		748.58	2024年3月至5月到期金额
应交税费	774.6	–	
其他应付款	18,035.14	1,004.02	从2015年4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逾期的累计金额
租赁负债	1,981.52	380.54	从2022年9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逾期的累计金额
长期应付款	158.99	–	
预计负债	3,699.74	–	
递延收益	669.92	–	
其他流动负债	525.85	–	
合计	37,609.18	4,807.96	

公司经营时间长,债务比较分散,逾期债务前十大债权方合计金额1797.81万元占总逾期负债金额37.39%,明细如下:

债权方	逾期金额	到期日
债权方一	832.24	从2024年1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债权方二	176.39	从2023年9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债权方三	138.40	从2024年1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债权方四	131.54	从2012年4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债权方五	109.69	从2018年12月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债权方六	99.77	从2015年2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债权方七	95.02	从2013年6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债权方八	85.27	从2024年3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债权方九	65.70	从2023年8月其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债权方十	63.78	从2021年9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资金情况如下:银行存款2,892,015.30元(其中受限资金609,971.83元)、银行承兑汇票436,837.00元,现金300英镑。公司可以支配的资金总额为272.16万元,逾期债务金额为4,807.96万元,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公司无法及时偿还上述逾期债务,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无法及时偿还的到期债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的偿债资金来源以及正在以及将要采取的资金筹措措施如下: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争取尽快回笼资金;继续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努力争取银行贷款等;与各类债权方积极沟通协调,争取对欠款展期或者协商分期付款等。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7.7条第一款第二项及6.1.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进行核查,未发现单笔债务或单个债权人债务逾期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受限情况、涉及的抵押质押物冻结或处置情况、你公司未来的资产处置计划等,说明相关债务到期、逾期(如适用)情况是否严重影响你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回复: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万元)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1.00	涉及投资者诉讼被冻结资金
投资性房地产	639.57	涉及有关诉讼被实施保全措施
合计	700.57	

公司位于龙岗宝龙五路工业园C栋厂房因与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峰公司")房产开发经济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粤0307民初31984号)被查封,查封时间从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灏峰公司向法院诉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公司",该案另一被告)和公司共同返还项目保证金及相关的利息和诉讼费用等,合计诉讼金额3943万元;龙岗区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一审判决,判决由盛丰公司向灏峰公司返还项目保证金22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灏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灏峰公司和盛丰公司均已上诉,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二审尚未开庭。根据一审庭审及判决结果,公司认为大概率不会承担赔偿义务。本查封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位于科技园南区办公楼因股民诉讼案件被查封,查封时间从2024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目前投资者诉讼案件二审判决公司需赔付金额832.24万元。本查封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回复日,以上两处房产均处于对外出租状态,且签有长期租赁合同,目前暂时未有处置计划。

综上,鉴于公司目前的资金紧张状况,以上债务到期、逾期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时间演进,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的现金流,公司后续债务到期、逾期情况将会不断增加,进而相关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也将进一步增加。

3.你公司定期报告显示,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3年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审计报告显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结合前述债务逾期(如适用)、资产受限、业绩亏损、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诉讼仲裁、预计负债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认为自身具有重整价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资金无法满足执行生效诉讼判决等情况,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不动产也因诉讼或执行而被冻结或查封,公司资金紧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根据公司判断,公司出现上述情形,主要是因为近几年,公司资金紧张导致,公司仍具备重整的价值,具体如下:

公司目前能够独立自主研发、生产制造的终端产品包括机顶盒产品(DVB、OTT、IPTV等)、网络产品、工程机、软件&方案、数字前端设备和IoT终端产品,在广播电视产业,面向4K/8K超高清和5G移动媒体的融合发展,公司拥有成熟的智慧家庭解决方案和服务的运营商;公司作为行业内能够为运营商提供成熟的智慧家庭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产品种类齐全、技术先进。同时,公司从2021年开始涉足新能源电池领域,截至目前,公司具备柱状、聚合物锂电池、充电装置及电源解决方案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为476人。公司拥有南平子公司、惠州子公司、东莞子公司、赣州子公司四个实体运营的主体。公司持有位于南山科技园不动产,建筑面积为1885.01㎡,持有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的不动产及地上附着物,宗地面积为44260.35㎡,该地块上有厂房3栋、办公研发楼1栋、办公实验楼1栋、产品检测楼1栋、食堂1栋、厂区门房1处,建筑面积合计为62,437.56㎡。上述两处不动产处于出租状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3年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原因主要系(1)公司无法与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袁明取得联系,导致公司内外部环境不稳定,业务开展受限,收入规模大幅下滑;(2)受资金紧张影响,公司业务推广、订单执行均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产能得不到充分利用,固定成本无法摊薄;(3)由于订单量下滑较大,公司在上游采购端议价能力下降,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4)公司为优化订单质量,主动放弃承接部分回款周期长且毛利偏低的订单,同时为稳定部分优质客户,订单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人员、技术储备及业务能力,在资金流充足的情况下,具备降低公司债务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优化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提升产品利润的可能性。公司的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4.请你公司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中破产事项类第1号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破产事项被法院受理是否存在障碍,若存在,请说明障碍的具体情况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的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尚需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重整并启动预重整程序正式申请。公司向法院提交正式重整申请后,可能还会经历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指定重整管理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等程序,后续公司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等。

公司的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面向全体投资者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未开展其他投资者调研活动,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6.请你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近6个月(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7.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周五)15:30-16:30
●网络平台地址:东方财富路演(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日前,提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plqzqb@126.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等,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周五)15:30-16:30
2、网络平台地址:东方财富路演(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彭有宏,独立董事陈斌、陈文烈,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马富昕,财务总监闫文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7日15:30-16:30期间,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日前,提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plqzqb@126.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林宪岗
2、联系电话:0971-8588071
3、传真:0971-8580075
4、邮箱:zplq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络互动平台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4年6月3日在西宁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李建莉、占小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彭有宏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安徽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积极开拓安徽省的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公司决定成立安徽分公司,安徽分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公司成立安徽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登记备案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
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6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43	正平股份	2024/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法人股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四)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8:30至12:00,14:30至18:00)。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二)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林先生,电话:0971-8588071,传真:0971-8580075;
(三)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6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4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
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2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代表进行报告,以供各位股东代表审阅。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7项议案内容已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6项及第8项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和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01、6.02、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2	中国动力	2024/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8:30-11:30,14:00-17:30;接待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联系电话:010-88010590。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4年6月20日17:30之前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传真至:010-88010530。

(3)邮件登记
采用邮件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4年6月20日17:30之前(以发送时间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发送到以下电子邮箱:sh600482@163.com。

(4)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4年6月20日17:3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44。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1)(2)中所述文件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登记。
4.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接入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5.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10590
传真号码:010-88010530
联系邮箱:sh600482@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6.02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4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3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美吉"。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4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4年6月3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吉;证券代码:002621)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董事长、总经理金辉先生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美吉"。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